

今如紙牌三十張。張各一形。每副只取九張。當錯出副若干。曰。一千四百三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副。

法曰。以牌三十張爲實。另以三十減一。爲二十九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八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七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六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五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四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三乘之。又減一。以二十二乘之。九張爲副。故減九。屬實。東牌八次。共乘得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億七千八百五十九萬二千爲實。却以每副

算義探奧

錯綜法義

九張。亦用連減。以八乘之。又以七乘之。又以六乘之。又以五乘之。又以四乘之。又以三乘之。又以二乘之。其一如故不乘。共乘得三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爲法。以除前實。得一千四百三十萬。七千一百五十副。解曰。此亦如前八姓串名之例。但串名中雖無重疊。而有顛倒者。此則副各九張。張各一色。既無重疊。又無顛倒者。故其用法又異。其先以三十張連減相乘。得五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億七百五十九萬二千之數。即前串名法也。名有上下顛倒。而牌無上下顛倒。故又去其顛倒之同者。乃以九張連減相乘爲法。以除之。則得實數矣。原法一乘一除。取其理之易曉。而法甚冗拙。不如此法同乘同除之捷。

原牌以牌三十張。減九張。餘二十一。加一。共二十二爲實。又